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9—615）

府法訴字第 1090249440 號

訴願人 ○○○

訴願人因土地鑑界事件，不服本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109 年 5 月 21 號和地二字第 109000246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緣本件坐落本縣○○鎮○○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訴願人所有，登記面積為 3,724 平方公尺。訴願人原於 109 年 2 月 14 日向和美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收件字第 186 號），嗣於 109 年 3 月 4 日申請撤銷，復於 109 年 3 月 5 日申請鑑界（收件字第 285 號），經和美地政事務所於 109 年 4 月 22 日辦理鑑界，鑑界時訴願人與鄰地關係人均到場，並實地訂樁完畢。又訴願人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3 日、4 月 21 日、4 月 23 日及 5 月 1 日提出陳情書，主張系爭土地鑑界結果有誤等語，經和美地政事務所以 109 年 5 月 21 日和地二字第 1090002465 號函檢附系爭土地複丈成果圖答復訴願人略以：「……二、查本案地號土地登記面積為 3,724 平方公尺，地籍圖計算面積為 3,600 平方公尺，圖簿面積相差 124 平方公尺，超出法定容許誤差範圍，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應辦理面積更正登記為 3,600 平方公尺……。」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三、次按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因地籍原圖破損、滅失、比例尺變更或其他重大原因，得重新實施地籍測量。」同法第 46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左列順序逕行施測：一、鄰地界址。二、現使用人之指界。三、參照舊地籍圖。四、地方習慣。(第 2 項)土地所有權人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時，準用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之。」同第 46 條之 3 規定：「(第 1 項)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果，應予公告，其期間為 30 日。(第 2 項)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前項測量結果有錯誤，除未依前條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外，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地政機關繳納複丈費，聲請複丈。經複丈者，不得再

聲請複丈。(第 3 項) 逾公告期間未經聲請複丈，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地政機關應即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同法第 59 條規定：「(第 1 項) 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前條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以書面提出，並應附具證明文件。(第 2 項) 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應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 15 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

四、繼按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執行要點第 4 點規定：「重測地籍調查時，到場之土地所有權人不能指界者，地籍調查及測量人員得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協助指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一)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該協助指界之結果者，視同其自行指界。(二) 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且未能自行指界者，應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予以逕行施測。(三) 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而產生界址爭議者，應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予以調處。」

五、復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第 1 項規定：「鑑界複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複丈人員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界址點位置後，應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並於土地複丈圖上註明界標名稱、編列界址號數及註明關係位置。二、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時，得再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向登記機關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鑑界，原登記機關應即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辦理後，將再鑑界結果送交原登記機關，通知申

請人及關係人。三、申請人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登記機關不得受理其第三次鑑界之申請。」同規則第 232 條規定：「(第 1 項) 複丈發現錯誤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者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一、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二、抄錄錯誤者。(第 2 項) 前項所稱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指原測量錯誤純係觀測、量距、整理原圖、訂正地籍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並有原始資料可稽；所稱抄錄錯誤指錯誤因複丈人員記載之疏忽所引起，並有資料可資核對。」

- 六、再按司法院釋字第 374 號解釋文略以：「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之規定所為地籍圖重測，純為地政機關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將人民原有土地所有權範圍，利用地籍調查及測量等方法，將其完整正確反映於地籍圖，初無增減人民私權之效力……。」
- 七、未按地政機關就人民相互間因土地界址發生糾紛所為之測量性質上為一鑑定行為，其於完成鑑定後發給複丈成果圖，無非鑑定人員表示土地界址所在之專業上意見，供為參據而已，必經採為裁判或行政處分之依據，始生依鑑定內容變動之法律上效果，是鑑定後所為之複丈成果圖本身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僅係事實之說明，並非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720 號、97 年度裁字第 5102 號及 100 年度裁字第 953 號裁定意旨參照)
- 八、卷查，本件訴願人係不服本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109 年 5

月 21 號和地二字第 1090002465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提起訴願。而本縣和美地政事務所則辯稱上開函文僅係法令及事實告知回覆，非行政處分。準此，本件爭點厥為：本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109 年 5 月 21 號和地二字第 1090002465 號函，是否為行政處分？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其程序是否合法？經查：

- (一) 系爭函文雖謂：「……查本案地號土地登記面積為 3,724 平方公尺，地籍圖計算面積為 3,600 平方公尺，圖簿面積相差 124 平方公尺，超出法定容許誤差範圍，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應辦理面積更正登記為 3,600 平方公尺。」惟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第 1 項規定可知，地政機關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面積變更登記，而系爭土地目前尚未辦理面積變更登記，此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 1 份在卷可稽。是以，系爭函文僅為和美地政事務所於辦理土地鑑界後，依據法條函復訴願人其辦理系爭土地鑑界複丈過程及測量結果，並檢附土地複丈成果圖予訴願人，尚未終局變更系爭土地之登記面積，即未對外發生任何法律上之規制效果，稽之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司法院釋字第 374 號解釋及上開最高行政法院相關裁判意旨，系爭函文非行政處分至明，訴願人遽對系爭函文提起訴願，於法尚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 本件訴願意旨另謂，訴願人 109 年 2 月 14 日提出鑑界申請書，迄今沒寄鑑界通知書和實地鑑界云云。惟查，訴願人原於 109 年 2 月 14 日向和美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收件字第 186 號)，嗣於 109 年 3 月 4 日申請撤銷，復於 109 年 3 月 5 日申請鑑界(收件字第 285 號)，並

經和美地政事務所於 109 年 4 月 22 日辦理鑑界完畢，並無訴願人所稱未實地鑑界之情事，是訴願人此部分之主張，顯非可採。又訴願意旨另爭執系爭土地界址應如何標定、界標數目及測量面積有誤等，經審酌後核與本件決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擬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周兆昱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7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